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YSDR—2021—01002

永政办函〔2021〕18号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顺县加速推进新型墙体材料推广 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永顺县加速推进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永顺县加速推进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节能减排，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7〕2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为目标，坚持节能、节土、利废、保护环境的工作方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推广节能建筑，逐步提升建材、建筑产业技术发展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把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从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管，从源头上抓好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工作内容

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设小区和政府投资的生产性项目，应当设计使用国家

和省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中的合格新型墙体材料，确保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工作落到实处。

本方案所称的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以非粘土为原料生产的节约能源、节约土地并具有保温、隔热、隔音、轻质、高强等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省新墙材产品认定证书的墙体材料。本实施方案所称的粘土类墙体材料，是指以破坏农田、耕地和破坏环境取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墙体材料。

四、机构组织及职责分工

(一) 组织机构。成立永顺县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谢翔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向 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利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严心平 县科工信局党组书记

王经森 县住建局局长

向用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彭延杰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局长

向用平 县发改局局长

谢深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彭万高 县审计局局长

向军荣 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严心平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县科工信局：负责制定永顺县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工作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推广重点与政策措施，并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产品的认定管理，规范生产与流通秩序；负责按环保要求对取缔粘土砖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解释工作及县人民政府、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县住建局：负责执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负责推进省、州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进程，将禁止使用粘土砖、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执行建筑设计标准纳入工程招投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内容。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市场产品质量的监管，依法查处生产、经营、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墙体材料等行为。

4.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在办理环评的同时，把新型墙体材料纳入环保验收的项目执行，负责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督执法及指导。

5.县发改局、县税务局：负责积极落实国家鼓励新型墙体材料的税收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认定的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对企业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渣的新型墙体材料，可减免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新型墙材生产企业是否存在破坏耕

地违法挖掘粘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县审计局：负责对执行建筑设计标准纳入工程招投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内容依法进行审计。

8.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在乡镇社区宣传推广应用，配合取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墙体材料等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县科工信局及新墙材企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进行宣传，为加快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创造良好的社会和政策环境。

（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县人民政府将组成督查组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